

中国人民银行巴彦淖尔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巴银罚决字〔2023〕第 1-2 号

序号	当事人名称 (姓名)	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 处罚内容	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机关 名称	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 日期	备注
1	内蒙古乌拉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巴银罚决字〔2023〕第 1 号	漏报金融消费者投诉数据；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 and 交易记录；虚报金融统计资料；超过期限或未按规定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未按规定收缴假币；占压财政资金。	处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69.3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巴彦淖尔市中心支行	2023 年 4 月 6 日	
2	谭茹(时任内蒙古乌拉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经理)	巴银罚决字〔2023〕第 2 号	对内蒙古乌拉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 and 交易记录负有责任。	处罚款人民币 1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巴彦淖尔市中心支行	2023 年 4 月 6 日	